

汽车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博白县公安局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广西速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为明确乙方与甲方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汽车租赁合同。

第一条 租赁期限

乙方将 五菱宏光 EV300KM 标准型 电动小轿车 30 辆出租给甲方（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认车牌号码给甲方），租赁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 日止，租赁期限为 3 年（即 36 个月）。

第二条：租车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租金按季度支付，每月租金 ¥81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捌万壹仟元整），每年租金为 ¥ 972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玖拾柒万贰仟元整）。下一季度租金于上一季度最后 10 天内支付，以此类推，逾期付款的双方应积极协商，逾期最长不能超过 30 天，逾期付款超 30 天的每天收取违约金，每天违约金为年度租金的 0.05%（款项均以银行对公账户转账记录为准）。

2、甲方于接收车辆后向乙方首期支付前三个季度租金，合计 ¥729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柒拾贰万玖仟元整），后续租金按季度支付。

3、若甲方使用租期未满 36 个月，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则甲方须赔付违约金 ¥50000.00 元/辆（大写人民币：伍万元整），30 辆车共 ¥1500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佰伍拾万元整）（款项均以银行对公账户转账记录为准）。但因车辆状况自身原因，经维修后双方现场确认该车确实不能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，需要提前解除合同，则甲方不需要赔付提前解约的任何违约金，由甲方人为损坏造成的车辆损坏除外。

4、甲方用车期间产生的过桥过路费、停车费、车辆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

方自行负责处理。

第三条：双方责任

1、乙方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车辆开办的险种（保险含交强险；商业险；车损；第三者 200 万；自燃险；车上人员责任险，座位险，每个座位 15 万元；以及以上五项的不计免赔险）。负责为承租方提供技术状况良好、设备齐全、审验合格、牌照手续齐全的车辆。

2、由乙方提供自助式电动汽车充电桩（在甲方环境允许的条件下），并负责安装，安装人工及材料费由乙方负责。

3、甲方必须按乙方规定时间回公司保养，逾期保养造成后果的由甲方承担；车辆长期闲置的也应每月启动并行驶一定里程。

4、车辆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，全部由保险公司负责，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由甲方负责。甲方应依法保护现场，立即向交管部门、保险公司报案，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派人协助处理。

5、甲方在租用乙方车辆期间，严禁将所租赁的车辆转让、抵押、销售、转租及投资等任何侵犯乙方车辆所有权之行为，严禁用于新手练习且不得非法从事营运，本车仅限甲方代步使用，严禁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；甲方如有以上行为或趋势时，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租车合同收回租赁车辆。

6、甲方有责任选择安全停车场地，防止被盗，爱护车辆，禁止在非正规路面上行驶，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。

7、甲方应随时关注仪表盘动态，随时关注水温，时常检查机油、冷却水。如果仪表盘有异常故障灯亮或温度异常升高，请立即在安全区域停车后，立即与乙方联系；若甲方强行用车导致发动机故障损坏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。轮胎气压低、扎钉、没有气的情况下仍强行用车导致轮胎起鼓和损坏的，均属于人为损坏，维修费由甲方负责。

8、轮胎因正常行驶磨损至需要更换的，由乙方负责更换；因驾驶不当造成轮胎损坏的，先行由保险公司负责，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由甲方负责。

第四条 附则

1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如果出租、承租双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乙方对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解释不负任何责任。

4、甲方用车期间产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。

5、本合同附件：交接验车表、报价表，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。

6、合同到期后，若甲方仍需租赁车辆，乙方可以更优惠的价格（具体以双方磋商为准）进行续租。

第五条：合同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3年；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承租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25日

出租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25日